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0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1 年 4 月 30 日

目 次

壹、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	2
一、援外新思維.....	2
二、配套措施.....	3
貳、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政府開發援助 (ODA)概況.....	4
一、國際社會之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4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6
參、100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9
一、雙邊援贈.....	9
(一) 協助基礎建設.....	9
(二) 技術協助.....	12
(三) 人道救助.....	15
(四) 教育訓練.....	17
二、多邊援贈.....	21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21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2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投融資.....	23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24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24
二、普及初級教育.....	26
三、對抗傳染病.....	26
四、確保環境永續.....	27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28
伍、結語.....	30

壹、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

一、援外新思維

馬總統於民國 97 年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指示我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爰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建立專業、負責之援助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

嗣於民國 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外交部草擬之「國際合作發展法」(簡稱「國合法」，同年 6 月公布施行)，奠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源基礎。民國 100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六項處理辦法奉行政院核定，我援外法制更臻完備。

民國 100 年，馬總統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包括「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項國家願景，期許我國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以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五個角色。

為積極落實馬總統之指示，政府在「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方面，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之國家及人民即時提供各項人道援助；在「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方面，政府擴大辦理各項獎學金及研習班，除與友邦分享「臺灣經驗」外，並藉由國際友人來華研習之經驗，認識臺灣文化，深化與我友好情誼；在「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方面，政府積極運用我優勢產業及科技，如資通訊、衛

星遙測及颱風研究等合作計畫，提升合作層面，並為我相關產業創造商機。

二、配套措施

我國依循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並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逐步建立專業、有效之國際合作發展模式，持續與友邦分享臺灣發展經驗，共同成長，且與友好之非邦交國建立互補互惠關係，加強與主要援助國及國際開發組織之協調與合作。

外交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標準，建置完成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由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行政院各部會逐年提報更新。

本報告將就 100 年度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概況、及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之執行成果，分別提出說明。

貳、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一、國際社會之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及日本大地震影響，導致 2011 年度 OECD 之開發援助委員會(通稱為 OECD/DAC)成員國¹ 平均援外預算緊縮。2011 年 OECD/DAC 成員之 ODA 總額為 1,335 億美元，實質 ODA 總額較上(2010)年下降 3%，平均 ODA 占總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之比例亦自 2011 年之 0.32% 下降為 0.31%，打破自 1997 年以來 ODA 持續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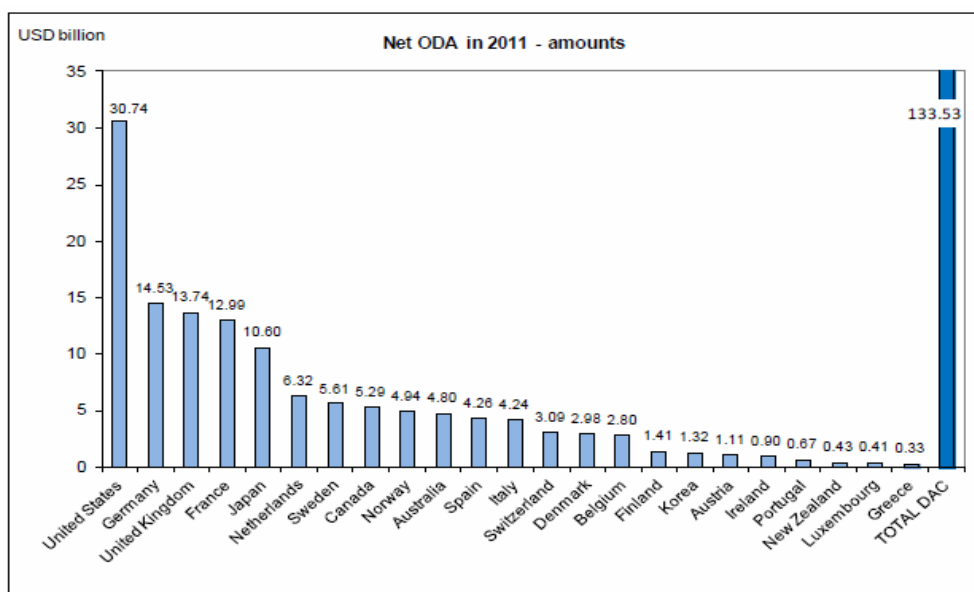
美國仍作為最大援助國，其 2011 年 ODA 總額為 307 億美元，較 2010 年下降 0.9%，而 ODA/GNI 之比例則為 0.20%(2010 年為 0.21%)。

歐洲方面，德國於 2010 年為全球第四大援助國，2011 年躍升為第二(英、法分別為第三及第四)；丹麥、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等北歐國家，援外總金額雖較 2010 年減少，但 ODA/GNI 之比例仍維持高於聯合國目標(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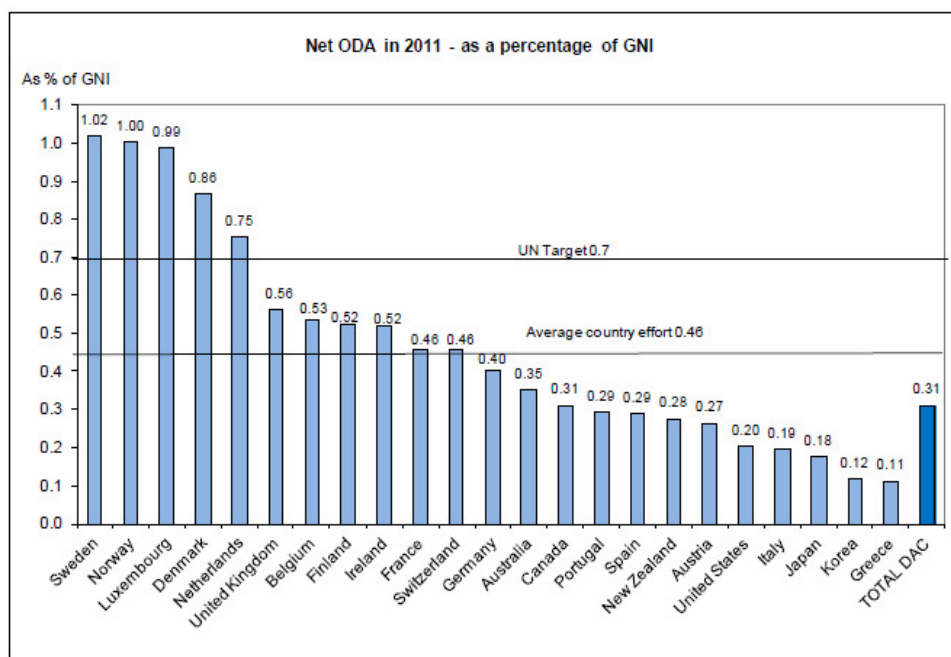
亞洲地區，日本在 2011 年仍為全球第五大援助國，援助金額為 106 億美元，惟較 2010 年下降幅度達 10.8%。

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4 個會員國，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24 個會員國，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除歐盟外，23 個 OECD/DAC 會員國皆定期向 OECD 提報當年度 ODA 統計資料。

表一：2011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總額(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OECD



表二：2011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例 資料來源: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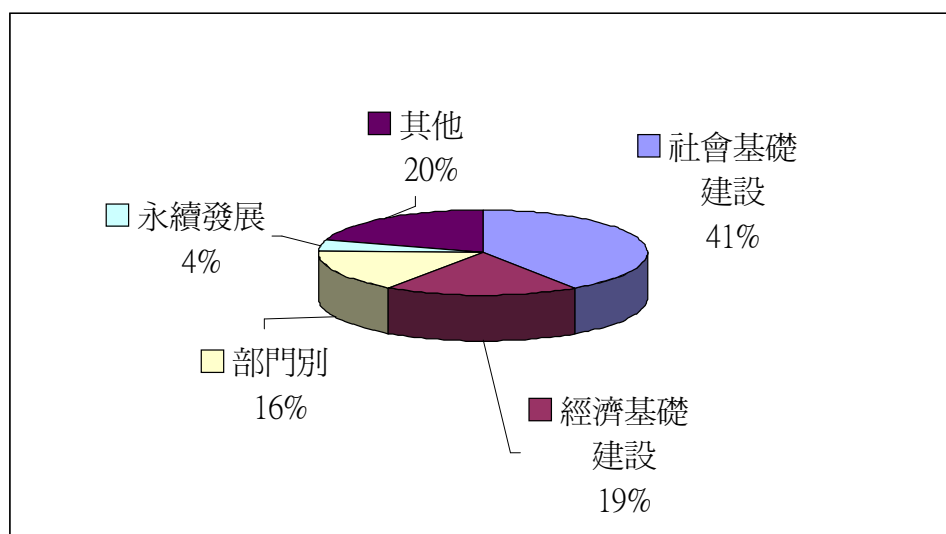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0 年度我國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DA)之經費約 3.8 億美元(約新臺幣 112 億 4,991 萬元), 占「國民所得毛額」(GNI)之 0.093%, 與聯合國所訂 0.70%之理想標準頗有差距。與其他 OECD 國家之 ODA/GNI 比例相較, 接近韓國(0.12%)及希臘(0.11%); 以 ODA 總額觀之, 我國 3.8 億美元援外總額則介於盧森堡(4.1 億美元)與希臘(3.3 億美元)之間。

我國 100 年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簡要說明

- (一)、 100 年度我國援外經費約 3.8 億美元, 占國民所得毛額 (GNI) 之 0.093%, 與 99 年度約 3.8 億美元(占當年 GNI 0.101%)相近(由於美元貶值, 換算新臺幣總額較 99 年之 120 億 8329 萬元減少 8 億 6 千萬元)。另因 100 年度我國 GNI 成長 4%, 爰 ODA 占 GNI 之比例相較 99 年下滑 0.008%。

表三：100 年度我國 ODA 分類統計圖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 我各項援外計畫中，「社會基礎建設」之教育類增加 744 萬美元，成長 15%，此係遵照馬總統指示擴大教育建設協助、持續推動獎學金及青年國際參與之具體成果。在「經濟基礎建設」之「資訊通信」方面，配合我優勢 ICT 產業，擴大相關合作計畫，投入金額由 6,239,248.42 美元提高至 7,656,359.97 美元，增加 23%；在「永續發展」方面，我順應國際潮流及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大幅成長 76%，達 15,877,355.15 美元；此外，依據「援外政策白皮書」及「國合法」所揭示「計畫導向」及「成果導向」之援外執行方針後，屬「其他」類別之不指定用途「一般預算補助」(即「援贈款」)經費，大幅減少 79.17%，由 30,712,856.27 美元減為 6,397,375.97 美元。

表四：100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外交部

100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 (USD)	比重*
ODA 總額	381,241,947.60	100%
社會基礎建設	154,083,275.80	40.43%
教育類小結	58,903,423.46	15.45%
教育	34,374,232.79	9.02%
獎學金	16,939,245.48	4.44%
技職教育	7,589,945.19	1.99%
健康醫療	21,617,540.87	5.67%
水供給及衛生	3,541,113.56	0.93%
政府及市民社會	36,012,607.06	9.45%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34,008,590.86	8.92%
經濟基礎建設	73,694,095.82	19.33%
運輸倉儲	23,257,801.91	6.10%
資訊通信	7,656,359.97	2.01%
能源	4,981,235.45	1.31%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37,798,698.49	9.91%
部門別	60,176,355.56	15.78%
農林漁業	56,617,493.78	14.85%
工業、礦業及營建	991,030.16	0.26%
貿易政策及法規	2,511,889.61	0.66%
觀光	55,942.00	0.01%
永續發展	15,877,355.15	4.16%
環境保護	1,151,452.62	0.30%
跨部門別	14,725,902.53	3.86%
其他	77,321,110.09	20.28%
援贈款	6,397,375.97	1.68%
實物捐贈	28,601,839.97	7.50%
與債務相關	28,754,366.12	7.54%
緊急人道援助	3,783,799.91	0.99%
災後重建	3,331,785.75	0.87%
援助國行政支出	4,648,518.88	7.89%
對 NGO 之支援	105,909.75	0.18%
促進對發展之認識	1,697,513.74	2.88%
GNI(NTD)	12,025,315,000,000.00	
GNI(USD)	408,104,000,000.00	
ODA 占 GNI 之比例	0.093%	

參、100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一、雙邊援贈

(一) 協助基礎建設

我國 100 年度基礎建設援助計畫主要類別如下：

1. 「財政建設計畫」，包括支持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甘比亞等國政府設備經費，以及資助史瓦濟蘭、甘比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貝里斯等國政府行政經費等。
2. 「醫衛建設計畫」，包括辦理「太平洋國家行動醫療團」及在索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設立「臺灣衛生中心」、資助吉里巴斯「改善醫療設備及提升醫療人員素質計畫」、史瓦濟蘭「Raleigh Fitkin 紀念醫院加護病房及腎臟科醫療設備計畫」及「首都醫院檢驗報告資訊整合計畫」、甘比亞「維多利亞教學醫院病房整建計畫」及「甘國購置醫療用診斷儀器-X 光機、磁共振造影機(MRI)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布吉納法索「愛滋病暨傳染病防治策略計畫」、聖露西亞「St. Jude 醫院重建計畫」、宏都拉斯「教學醫院小兒科急診室醫療擴建計畫」，以及捐贈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吉里巴斯、印尼、布吉納法索、瓜地馬拉等國醫療設備及用品，並協助吉里巴斯、聖露西亞興建醫院等。另我國亦協助布吉納法索融資在其首都瓦加杜古市興建龔保雷國家醫院，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開院營運，總床數共計 600 床。

3. 「社會建設計畫」，可分為社會救助類及警政相關建設類，前者包括捐助諾魯、史瓦濟蘭、甘比亞、多明尼加、海地、巴基斯坦及巴拿馬貧童用品經費；後者包括援贈甘比亞「建置科學鑑識實驗室」以及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貝里斯、巴拿馬、巴拉圭及宏都拉斯等國之警察維安設備等。
4. 「經濟建設計畫」，包括協助布吉納法索「高粱酒生產計畫」、巴拉圭「出口拓銷計畫」等，以及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宏都拉斯等國之水力或供電等計畫；另與地方特色結合，在宏都拉斯推動「一鄉一特產計畫」。
5. 「交通建設計畫」，重要者計有協助帛琉、吉里巴斯、甘比亞、海地、瓜地馬拉、聖文森等國進行機場、公路等之興建或整修工程，以及協助索羅門群島、帛琉及吉里巴斯等國政府購置交通工具等。
6. 「教育建設計畫」，資助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約旦、多明尼加ISA大學羅瓦斯卡建築教育中心計畫；協助甘比亞、史瓦濟蘭、匈牙利、斯洛伐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之教材、設備或校舍工程；以及索羅門群島「全國暨海外教育訓練計畫」、瓜地馬拉之「華語教學計畫」等。
7. 「農漁業建設計畫」，重要計畫包括資助甘比亞「稻米增產及水果種植計畫」、史瓦濟蘭「北部省Hhateni地區稻作墾區水利設施」、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與

中美洲國家組織合作推動之「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以及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吉里巴斯「區域水產育成中心及觀賞魚教育中心」及菲律賓「飼料玉米生產計畫」，以及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合作辦理之「國際農業技術交流與資訊傳播」計畫。

8. 「文化建設計畫」，包括協助帛琉推動「陶藝復興計畫」、援建布吉納法索首都「青年文化宮」、資助貝里斯「文化之家」社區發展計畫、多明尼加國家民族芭蕾舞團「行動教室擴音設備強化計畫」及國立音樂廳空調系統整建計畫，以及資助布吉納法索、甘比亞、薩爾瓦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之體育活動或設備經費等。
9. 「科技建設計畫」，包括推動「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協助整合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貝里斯等國發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協助多明尼加「多京科技園區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強化政府各部會電腦設備及設立史國「Pigg's Peak數位機會中心」；在布吉納法索、海地（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進行「縮短數位落差計畫」，以及與瓜地馬拉政府合作協助旅遊業者推動「電子商務技術協助計畫」等。
10. 「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特色，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貝里斯「文化之家」社區發展計畫；資助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宏都拉

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露西亞、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友邦興建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等計畫。

11. 「環境保護計畫」，包括協助索羅門群島「全國森林種植發展計畫」、帛琉「污水處理系統改善計畫」、諾魯「低碳島計畫」、吐瓦魯「捐助國際保育計畫」、協助薩爾瓦多、史瓦濟蘭「安全飲用水計畫」，多明尼加「馬卡席亞斯河(Macasía River)環境重建計畫」及「Cortico河谷環境及社會重建計畫」、海地「整治尖沙海灘計畫」，以及協助尼加拉瓜執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環境永續發展計畫」等，另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架構下我國與菲律賓共同成立「APEC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APEC Research Center for Typhoon and Society, ACTS)，以整合APEC各經濟體颱風資訊及研究成果，有助於加強會員體因應天然災害之能力。
12. 「永續發展計畫」：在太平洋六友邦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非洲一盞燈計畫」、「宏都拉斯一盞燈計畫」，以及協助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南非、奈及利亞執行太陽能光電相關計畫。

(二) 技術協助

1. 駐外技術團

駐外技術團係針對各地區特色及合作國家需求，提供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並秉持「計畫導向」原則，引導相關產業以「市場導向」建立成本回收體系，執

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工業服務、經貿、資訊、交通工程及職訓等各類合作計畫。近年來由於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役男加入，除為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亦有助技術團業務之多元化。

100 年我共派遣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投資貿易團等計 32 團、專家技師 186 位、長、短期志工 39 位、役男 111 位，分赴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29 國家，執行 85 項合作計畫。

2. 駐外醫療團及行動醫療團

100 年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派遣 3 個醫療團常駐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共派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等 11 位專科醫師及 1 位醫檢師、1 位公衛行政人員、3 位護理師，以及 14 位具醫療公衛背景之替代役役男，共執行 6 項計畫。

除常駐醫療團外，國合會於民國 95 年與國內醫療院所簽署之「國際衛生醫療策略聯盟」，迄今已有 37 個醫療院所加入聯盟，派遣由國內專業醫護人員組成之「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為期 2 至 3 週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配合當地醫護人員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並進行示範教學及醫療設備功能提升等工作。100 年我國共派遣行動醫療團計 13 團次前往亞太及中美洲地區共 9 國進行醫療服務，共計有 7 千

5 百名病患受惠。從 95 年累計至 100 年已派遣 101 團次赴 24 國服務，累計受益人數達 14 萬餘人次。

另為強化友邦醫事人員技能，亦在該聯盟架構下，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100 年計有 9 個友邦共計 37 人次來臺接受 2 至 3 個月之臨床醫療技術訓練及研習，由 8 家醫療院所及 2 家學術單位代訓。從 94 年至 100 年累計受訓人數達 196 人次。

行政院衛生署自 96 年起分別在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設立「臺灣衛生中心」(Taiwan Health Center)，由我長期派駐公共衛生及醫護人員，與當地醫療衛生單位共同執行長期合作計畫。在馬紹爾群島辦理糖尿病防治計畫、青少年衛生教育、助產人員及護士助產在職訓練、專業醫療人員培訓、種子社區志工培訓及加強衛教相關教材發展等；在索羅門群島辦理慢性疾病健康篩檢、衛生教育訓練推廣課程、學童寄生蟲投藥計畫、衛教種子教師訓練計畫、助產人員及助產種子教師培訓、專業醫療人員培訓及建置指紋辨識技術等。透過前述各項計畫，提升合作國醫療人員專業能力，促進當地人民健康福祉。

外交部與衛生署於 100 年 8 月資助「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 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 AMDA) 赴斯里蘭卡進行白內障手術義診。

此外，我國亦捐贈布吉納法索兩臺性能良好之二

手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並搭配相關醫療設備使用教育訓練，以同步提升友邦受贈醫療單位硬體設施及人力資源。

3. 海外服務工作團

100 年共計派遣長、短期志工 39 人，分赴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諾魯、索羅門群島、甘比亞、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拉圭、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泰國等 15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在教學、資訊、中小企業、醫療及農業等各專業領域提供海外志願服務。為鼓勵全民參與外交及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國合會於 85 年 12 月派遣第一批海外志工，並於 94 年起結合各大專院校及企業界人士，擴大參與層次，迄今已累計派遣 529 名志工前往 34 國服務。

(三) 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之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

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複合式災害後，我政府於第一時間即呼籲我民間團體捐贈物資與金錢救援日本災區。外交部共募得賑災物資約 563.56 公噸，已悉數送抵日本災區發放；我政府與民間賑災捐款達新臺幣 68 億 3,976 萬元，包括外交部及各地方政府機關募款 7 億 6,978 萬元；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等慈善團體募款 36 億 8,210 萬元及民間團體與個人自行捐助日本 6 億 5,346 萬元。

土耳其東部 Van 省 2011 年 10 月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強震，我國除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土國 1 萬美元外，另捐贈災區 18 個貨櫃屋。行政院農委會與慈濟佛教基金會合作糧食援助菲律賓、印尼災、貧民食米計 6,500 公噸。

2. 非洲：「非洲之角」索馬利亞、肯亞、衣索比亞及吉布地於 2011 年發生 60 年來最嚴重之旱災，為回應國際間對於該地區大旱災情提供人道援助之呼籲，國合會共捐贈 70 萬美元與國際慈善機構「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執行兩期「肯亞旱災援助計畫」。外交部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援贈東非難民白米 300 公噸等，另外交部、農委會與美國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FTC)共同合作援贈肯亞貧童食米 100 公噸。外交部並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共同辦理東非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設置衛生站及供應醫療藥品等。國合會並與「美慈組織」合作進行「利比亞糧食安全計畫」與「南蘇丹難民農業支援計畫」。農委會與世界展望會合作捐贈史瓦濟蘭 1,080 公噸食米，另與佛教慈濟基金會合作糧食援助賴索托及南非災、貧民食米計 320 公噸。
3. 中南美洲：100 年 5 月我援贈瓜地馬拉遭熱帶暴風雨「史坦」(Stan)(2005 年 10 月)受災災民竹屋計畫

全案執行完畢；8月援贈瓜地馬拉Santa Rosa省5市(Oratorio、Casilla、Guazacapán、Santa Rosa de Lima及Nueva Santa Rosa)市府購買鐵皮屋頂5,500張，以協助當地貧戶重建房舍。2011年10月間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四國豪雨成災，我共援贈110萬美元，贊助友邦賑濟災民之用。國合會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協助薩爾瓦多「艾達」(Ida)颶風風災受災地區多斯科伯達(Dos Quebradas)進行水資源系統暨衛生方案計畫。

4. 加勒比海：國合會配合外交部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持續推動災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計畫」，輔導我國為海地所建之「新希望村」，災民於當地安居樂業，計有215戶災民受益。該會另與「美慈組織」合作進行「海地霍亂援助計畫」，農委會亦援贈災民食米800公噸。

(四)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專業人力為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為協助合作國家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我國與布吉納法索職訓7年(2006-2013)合作計畫之「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已於100年11月首度招收初級訓練140餘名布國學員，對提升布國技職能力建構頗有助益。

國合會協助甘比亞執行技職教育訓練計畫(Technical Vocational and Education Training, TVET)，依據甘國產業需求、技職教育政策規劃新訓練中心，甘國決策級官員亦於 100 年 5 月來華研習及觀摩我國技職體系，並簽署會議記錄。另國合會持續執行「馬紹爾技能訓練計畫」，以短期訓練專班模式，輔導馬國人民強化「水電修護」與「汽車修護」之專業技能，結訓學員得以爭取加入美軍關島計畫所需之技職專業人力，或直接投入當地就業市場。此外，國合會亦提供技術協助史瓦濟蘭及厄瓜多等國之職訓計畫。

我國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架構下，於民國 92 年倡議成立「APEC 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第一階段計畫自 93 年 8 月實施至 97 年，協助菲律賓、越南、秘魯、印尼、智利、巴紐、泰國 7 個合作會員體成立 43 個 ADOC 推廣中心，培訓人員約 7 萬 9 千人次，其中婦女培訓比例為 37%，顯示 ADOC 計畫對於提升開發中國家數位經濟能力及縮短數位落差有卓著貢獻。

為擴大 ADOC 計畫既有之成果，我國於 96 年 9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時，倡議推動「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2.0) 計畫」，希望在以政府推動為主之基礎上，結合各會員體企業、非營利組織、志工之力量，優先照顧偏遠地區婦女與兒童，共同努

力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ADOC 2.0 計畫實施期間為 98 年至 100 年，墨西哥於 98 年、俄羅斯及馬來西亞於 99 年加入。至 100 年底，該計畫總計於 10 個合作會員體培訓約 19 萬 7 千人次，其中女性培訓比率達 51%，ADOC 培訓中心並增為 89 個。

2. 專業研習班

為協助提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外交部及國合會每年皆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國家安全、土地政策、經貿、農漁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之國際研習課程。100 年國合會共開設辦理 22 個班別，計邀請來自 58 個開發中國家 372 名之政府官員及各領域專家來臺參訓。

行政院農委會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 12 個亞太地區國家合作辦理 6 場國際研討會、2 場國際技術選練研習活動及 1 場菲律賓柑桔產業品種更新健康管理農業技術及轉移。另與菲律賓合作鴨隻育種及飼養技術訓練，協助菲國禽產業能力之建構，建立雙邊養鴨產業發展溝通平臺。

3. 高等教育

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日益提升之高等人才需求，我國提供各項獎助學金，例如：

- (1)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主要為甄選邦交國學生來我國修習學士或碩士學位，100

年度共 211 位新生獲獎來臺，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錄取來自 46 國合計 1,497 位學生。

- (2)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MOE Taiwan Scholarship)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攻讀學位，100 年度共計 231 位獲獎生，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錄取來自 67 國合計 1,996 位學生。
- (3) 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 100 年國合會與國內 18 所合作大學共同開設 28 項全英語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程，計有 46 國 792 位受獎生。目前有 30 國 310 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 100 年 9 月招收之 152 名新生)。另外外交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合會辦理「外交部擴大獎學金計畫」，計有 50 名受獎生。
- (4) 「外交部華語獎學金」(MOFA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主要提供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0 年度共有 104 位新生獲獎來臺，自 99 年開辦以來，計有 23 個邦交國 219 位受獎生。
- (5) 「教育部華語獎學金」(MOE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補助非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0 年度共計 407 位獲獎生，自 94 年開辦以來，共計 42 國 2,199 位受獎生。
- (6) 「外交部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100 年度共遴選 90 位優秀學人來我國各大學院校或學術

機構進行研究，以培育未來各國意見領袖。自 99 年開辦以來，共吸引全球 320 位來自 62 個國家之學者申請，獲獎學人迄今累計 164 位。

- (7) 此外，協助甘比亞及史瓦濟蘭分別委託國內數所大學開設符合其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各式高等教育專班，包括甘比亞「農業專班」、「土木專班」及「生物醫學專班」、史瓦濟蘭農業及養殖進修班等。受獎生返國後多擔任公職，最高職位為農業部部長，顯見我國高等教育輸出之成效。

上述各項獎助學金除提供邦交國學生，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各種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各項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向心力，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人脈及對臺事務之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以下三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100 年我對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助包括：「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 Vegetable Center-AVRD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 APAARI)、「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所屬之「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oung Americas Business Trust, YABT)及「泛美發展基金會」(Pan Ame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PADF)，協助開發中國家之基礎建設及能力建構。

此外，鑒於我國係「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創始會員國，100年我續捐助第10期「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ADF X)，除對開發中會員提供援助，並有助於我國廠商參與該銀行各項融資之採購計畫，創造商機。

另透過捐助「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The Republic of China - Central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協助中美洲友邦之基礎建設及能力建構。

此外，外交部亦支應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2011年之營運經費，提升APEC政策分析及研究議題之能力，以利APEC在「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LF)及「經濟暨技術合作」(ECOTECH)方面落實能力建構。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00年外交部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2年期增資瞭解備忘錄；另國合會亦與歐銀簽署「綠色能源特別基金」瞭解備忘錄及「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兩項合作

計畫；並透過與美慈組織合作成立「人道援助合作基金」(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Fund)，對遭逢天災或動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之救援。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投融资

我國現為「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L) 之會員國，並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建立合作關係，我國可藉與國際開發銀行共同辦理投融资之方式，直接對開發中國家挹注發展資金，進而促進當地私部門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各項活動建立相關經貿網絡，為我國業者創造海外商機，開展我國多元援外工作之新局。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為順應世界潮流，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我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並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擇定「消除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保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五項發展目標作為我推動國際合作主要項目。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我在太平洋 6 友邦推動「360 計畫」，在各國種植蔬果產量，在 100 年達到其進口量 75%；另外我與諾魯衛生部及教育部在諾魯共同辦理「KFD 健康廚房計畫」(Kitchen For Diabetics Project)，提供幼稚園 800 名學童每週 2 次免費早餐及發展平價供應市場蔬菜。

我在尼加拉瓜進行之糧食增產計畫，係透過建立水稻三級制(原原種、原種及採種)及選育耐旱、抗病之陸稻品種，生產優良稻種，有效提升單位面積產量，協助尼國大幅減少糧食進口，96 年尼加拉瓜稻米生產量僅能滿足國內市場 40% 需求量，透過我稻作生產改進計畫，至 100 年已提昇至可滿足國內市場 75% 需求量。

在甘比亞進行之「稻作五年倍產計畫」、「稻作生產永續經營計畫」，大幅提昇稻作產量，自 98 年迄今，共新增陸稻栽培面積 24,655.6 公頃，總計受益主要村莊數達 357 主村 (每主村約包含 2~3 個附屬村莊) 以上，增加稻穀產值為 7,364,890.34 美元。

此外，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進行多項合作計畫包括「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整合進程計畫」、「協助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增產與品質提升計畫」，均有效協助友邦提高糧食自給率，消弭貧窮與飢餓。

另外外交部與美國非政府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合作於越南廣治省進行「掃雷及種植香菇計畫」，訓練地雷受創最嚴重之越南廣治省農民種植香菇，以改善當地受害貧農生活。

100 年外交部繼續執行 99 年度捐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在撒哈拉沙漠以南之非洲地區執行「營運改善及國際技術合作推廣計畫」，協助訓練當地農業專家，研發適合當地耕作之蔬菜品種，除提高蔬菜營養價值外，亦增加收成率，有助改善當地人民之營養。

在減貧方面，國合會多年來藉由提供小農及微型企業融資資金，為彌補小農及微小型經濟活動者不易由商業銀行取得資金之困境，執行下列計畫：甘比亞微額貸款計畫、諾魯微額金融先鋒計畫、馬紹爾微額貸款計畫、聖文森微額貸款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微額貸款計畫、貝里斯小農貸款計畫、薩爾瓦多小農貸款計畫、中美洲微小中型貸款計畫、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計畫等，協助小農及微型企業取得資金投入生產，建立良性循環，進而擺脫貧困。

二、普及初級教育

國合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地球社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瑞士洛桑分會合作自 100 年在布吉納法索進行「初級教育扶貧獎學金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三個省份九個金礦區及採石場缺乏家庭照護之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以及未受教育之學齡後青少年接受初級教育，預計將有 2,000 名布國學齡兒童受益。

國合會自民國 90 年起，在蒙古持續辦理貧童獎學金計畫，提供貧童所需文具、教科書等，每年嘉惠蒙古貧童約 1,000 名，截至 100 年，受惠學童約 8,000 餘名；此外，外交部協助甘比亞、史瓦濟蘭、匈牙利、斯洛伐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教材、設備或校舍工程；以及在索羅門群島進行之「全國暨海外教育訓練計畫」。

三、對抗傳染病

外交部捐助「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該會另與美慈組織合作，協助海地進行霍亂防治。國合會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協助薩爾瓦多艾達風災受災地區多斯科伯達(Dos Quebradas)進行水資源系統暨衛生方案計畫。

我國在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派駐醫療團，長期協助駐在國，提供醫療服務予資源匱乏地區，定期至偏鄉地區進行醫療服務及公衛教育，並透過醫療觀念與技術轉移，提升友邦醫療服務及衛生觀念。針對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致力推動之公衛醫療議

題，並因應當地政府與民情及醫療需求，我國醫療團陸續發展具有當地特色之合作計畫，有效運用有限之醫療資源，協助受援國民眾對抗各項傳染病。

在聖多美普林西比，由我國瘧疾防治專家連日清博士主持「瘧疾防治計畫」，經過多年努力，該國瘧疾感染率已自 35%-40%，大幅降到 3%-4%。

四、確保環境永續

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共計 19,610 盞太陽能燈已陸續運抵各國。外交部另在 100 年捐贈諾魯 150 盞太陽能LED路燈及推動「低碳島」短期計畫，上述計畫將有助減少諾魯排碳量約 6.2%；另外我在索羅門群島辦理六友邦「區域太陽能維修訓練中心」，參訓學員共計 34 人。

100 年國合會與歐銀共同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提供受援國貸款資金，以協助拓展LED路燈及智慧電錶等綠能技術。

為提升援外之技術層級，運用我國優勢科技協助友邦，外交部與國合會自 97 年起，運用「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改善尼加拉瓜環境永續發展及提升天然災害防治效率，除協助尼國進行國土監測，並於該國發生天然災害時及時提供衛星照片，以評估災情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作為救災重建之參考。該計畫未來將擴大範圍，協助友邦進行產業發展及國土規劃，並將此成功合作模式擴大至其他中美洲國家。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在參與國際開發銀行方面，100 年外交部持續參與歐銀在中、東歐及中亞地區 29 個受援國所推動之技術協助、訓練、先期評估及諮詢服務計畫，藉由協助我顧問專家及企業廠商參與歐銀「企業轉型計畫」(TAM)及顧問標案，輸出我國軟實力。另我亦參與亞銀之「亞洲開發基金」(ADF)，協助亞洲低度開發之會員國消除貧窮，改善經濟及社會基礎建設。

在農業發展合作方面，100 年外交部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相關農業合作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間在華召開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暨生物技術與生物安全專家諮詢會議。同年外交部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合作辦理「營運改善及國際技術合作推廣計畫」，強化亞蔬在全球各地之蔬菜研發或農技推廣計畫，改善亞蔬設施以提高其研發及行政效率，訓練我友邦農業專家，考察我友邦農業環境及配合我太平洋友邦辦理「360 農產品進口替代計畫」等。

外交部亦資助「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ABT)，推動美洲青年創業輔導計畫；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以執行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

此外，外交部持續積極與我國內多個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如：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

團」、「基督豐榮團契」等合作進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合作進行「巴拉圭校園重建與兒童活動服務方案」；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與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蒙古國兒童大醫院等合作進行「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進行「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協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 合作進行「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 (Asociacion Pro-Ninos Quemados de Nicaragua, 簡稱 APROQUEN) 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等。

伍、結語

面對國際經濟衰退，100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所占國民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為0.093%，相較聯合國所訂之0.70%理想目標雖仍有距離，但在政府財政拮据、整體資源有限下，外交部仍積極整合國內各界資源，推動援外業務，強化國際合作，並致力追求援外之最大效益，鞏固與友邦關係，回饋國際社會。

聯合國大會於2000年9月通過「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承諾在2015年前達成8項千禧年發展目標。我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順應世界潮流，確保我國國際合作業務切實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所需，仍以千禧年發展目標為主要架構。此外，我國將持續積極尋求與各國及國際組織合作，建構全球多元合作發展下「進步夥伴」關係，以提昇我援外之國際能見度，增進援助效果；我政府亦將賡續借重公民社會資源與經驗，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援外計畫，擴大招募派遣海外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廣傳「志工臺灣」精神。

政府遷台之初國內百廢待舉，我國自民國40年起接受外援，經過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逐步減少對外援之依賴，民國54年美援終止後，進一步締造舉世驚羨之「臺灣奇蹟」。這段我國由受援國成功轉型為援助國之歷程，令國際社會津津樂道，至民國100年適屆滿一甲子。正因為我國曾接受國際社會慷慨臂助，順利度過艱困歲月，現在更應積極援外，回饋國際社會。外交部將一貫秉持「目的正當、

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藉由援外工作發揮我國軟實力，賡續推動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積極提昇國際形象，以成為「受人尊敬、令人感動」的國家。